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0,114,478.54 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中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的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调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包括：1、久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利率品种策略；5、信</p>

	用债策略；6、回购套利策略；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 A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57	01661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10,017,239.58 份	97,238.9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 A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799,672.20	649.45
2.本期利润	6,796,281.19	563.7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1	0.005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91,892,461.89	103,560.5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8	1.06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泰润泰纯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8%	0.02%	1.33%	0.05%	-0.75%	-0.03%
过去六个月	0.98%	0.02%	2.03%	0.05%	-1.05%	-0.03%
过去一年	2.29%	0.02%	4.81%	0.04%	-2.52%	-0.02%
过去三年	8.25%	0.03%	13.95%	0.05%	-5.70%	-0.02%
过去五年	15.27%	0.03%	22.81%	0.06%	-7.54%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4.32%	0.03%	33.45%	0.06%	-9.13%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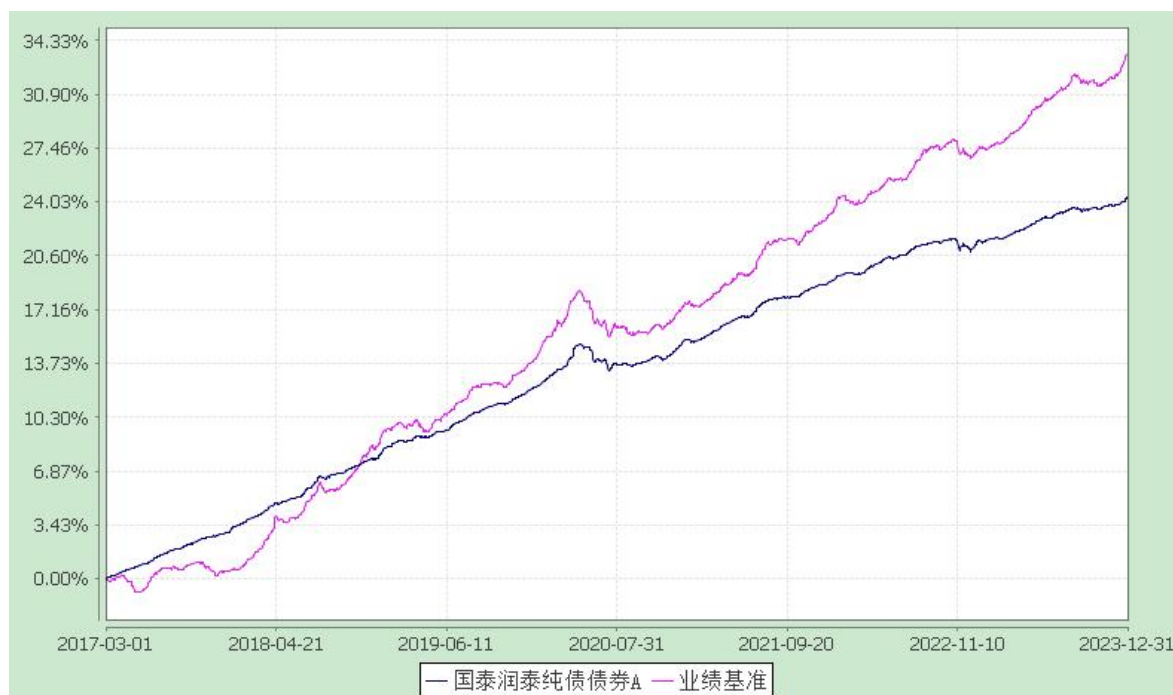
2、国泰润泰纯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5%	0.02%	1.33%	0.05%	-0.78%	-0.03%
过去六个月	0.92%	0.02%	2.03%	0.05%	-1.11%	-0.03%
过去一年	2.19%	0.02%	4.81%	0.04%	-2.62%	-0.02%
自新增 C 类 份额起至今	1.59%	0.03%	4.72%	0.05%	-3.13%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 A: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3 月 1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 C: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3 月 1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开始计算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铭一	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的基金经理	2023-04-11	-	7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信用研究员。2023 年 4 月起任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

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四季度内资金面整体偏紧，债市先震荡调整后下行，至年底利率债和信用债收益率整体有所下降。本基金在四季度投资总体采取谨慎投资策略，组合久期保持中低水平，并结合杠杆策略和类属配置策略，通过银行二级资本债增厚收益，实现净值水平稳健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A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3%。

本基金 C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3%。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481,581,727.25	99.98
	其中：债券	1,481,581,727.25	99.9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1,744.56	0.02
7	其他各项资产	-	-
8	合计	1,481,863,471.8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84,241,830.64	99.3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5,605,976.00	59.2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60,353,213.11	5.0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36,986,683.50	19.88
9	其他	-	-
10	合计	1,481,581,727.25	124.2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305	19 进出 05	2,700,000	278,023,216.44	23.32
2	2028049	20 工商银行二级 02	1,000,000	103,117,267.76	8.65
3	210207	21 国开 07	1,000,000	102,002,950.82	8.56
4	210406	21 农发 06	1,000,000	101,535,683.06	8.52
5	220312	22 进出 12	1,000,000	101,524,207.65	8.5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华夏银行、国开行、进出口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农发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华夏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信用证业务开展不审慎；贷前调查不到位，发放贸易背景不真实的贷款；转嫁经营成本，违规由客户承担抵押登记费；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审慎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信贷管理不到位、不审慎；贷款发放不规范；个别项目存在超额授信且未落实重要还款来源；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未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瞒报案件风险信息；员工管理不到位；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违规转嫁抵押登记费和押品评估费；向不合规的项目发放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受托支付未收集用途资料，信贷资金挪用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进出口银行因项目贷款抵质押品管理不审慎、押品评估价值虚高；浮利分费；贷款“三查”不到位；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光大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转嫁经营成本；违规办理信用卡业务；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固定资产贷款资金滞留借款人账户；违规宣传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信贷资金监控不力导致信贷资金被挪用；遗失金融许可证；信用卡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民生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 违规办理货物贸易预收货款及退汇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不到位；违规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未与小微企业合理分担保险费用；与非名单内交易对手开展票据业务；票据代理回购中存在清单交易；未按监管规定分担小微企业抵押物财产保

险费；金融产品销售管理监督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采取浮利分费的方式将部分贷款利息转作中间业务收入、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借款人收入状况真实性调查核实不到位、虚假轮岗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农业发展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部分信贷资金回流借款人；未尽职履行贷后管理职责，信贷资金被挪用；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取融资顾问费；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工商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由于未严格审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迟报案件确认报告；贷款三查不到位，未发现借款人按揭首付款未实际缴付；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未注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销售基金；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主承销的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定价严重偏离市场合理水平，干扰了市场秩序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信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贸易融资业务、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未按规定承担押品评估费用；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致使信贷资金回流借款人账户；贷后管理不到位致使信贷资金流入限制性领域；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统一授信管理不符合要求；内审人员配置不足；案件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违规发放并购贷款收购保险公司股权；理财产品承接违约资产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广发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违规发放房地产贷款、土地储备贷款；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对集团客户授信实行统一管理；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违反人民币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国库管理其他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信用卡营销不规范；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A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10,017,072.99	96,414.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5.55	824.2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8.96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0,017,239.58	97,238.9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6,366.97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6,366.97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	期初份	申购份	赎回份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额	额			
机构	1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10,006,450.00	-	-	1,110,006,450.00	99.99%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